

臺北醫學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卅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八月卅一日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三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之審查。
-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查。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時應具系所學科之代表性，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產生之作業細則由各學院自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

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